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

文件第 01/03 號

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發表意見。

建議

2. 現就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委員考慮：

- (a) 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 (b) 透過相關團體和社會大眾的參與，及落實一套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可的諮詢計劃，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涵蓋廣泛並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及
- (c) 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過程作出定期的匯報。

考慮因素

3.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會議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同意成立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負責就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程序提供意見。該工作小組的工作之一是與相關團體共同籌辦和參與工作坊或其他論壇，以期制訂建議，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大會考慮。

譯本

4. 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會議上採納下列職權範圍 -

- (a) 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處理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就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 (c) 透過包括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在內的不同渠道，鼓勵社區參與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及
- (d) 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5. 規劃署的《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主要建議之一，是涉及以下的需要：

「繼續就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事宜(例如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諮詢市民的意見，讓市民參與其中。」

6. 本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反映委員會職權範圍第(b)項的執行細節；內容亦與《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有關讓社區參與香港可持續發展的建議配合。

未來路向

7.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並在持續發展組的網頁上發布擬議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四月